

壹、借用及歸還辦法：

- 一、配合品學堂須使用平板電腦時，請借用同學於上課前到規定借用處登記。
(教室位於崇禮樓的班級到物理實驗室借取；崇仁樓與黃圖大樓的班級到教務處設備組借取。)
- 二、領取平板電腦，需檢查相關配件，如：皮套。
- 三、歸還平板電腦時，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。平板電腦繳回後，學校不負資料保存之責。
- 四、課程結束後，請任課老師協助監督檢查借用同學的平板，確定機器正常後，儘速將平板及相關配件收齊後，歸還至借用處。
- 五、使用完畢請儘速歸還。
 1. 上午課程結束後，最慢於 12 點歸還。
 2. 下午課程結束，請於 1700 前歸還。
 3. 若為當天最後一堂上課，請統一繳回教務處。
- 六、若逾時未歸還，將取消其借用權利。

貳、保管與使用辦法：

- 一、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，避免平板電腦受到污損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- 二、借用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（含皮套）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；
非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，任何軟體安裝皆須至資訊教師同意。
若違反規定造成平板電腦故障，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。
- 三、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；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四、平板電腦應用於學生學習，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、聊天交友，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；若經察覺借用人違反本項規定，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，收回平板電腦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
參、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：

- 一、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，應主動通知教師並將設備歸還，交由 校方資訊人員檢視。若有下列情況時，應負賠償責任：
 1. 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，送廠維修之費用。
 2. 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。
- 二、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，借用者應購同型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。

- 肆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，修正時亦同。